琴譜新聲

盖聞大樂异龢埜同稐聲音之道[illegible]命通有虞氏彈五絃之琴奏南風之曲[illegible]下治下至瓠巴鼓瑟遊魚出聽師曠奏琴群寉舞空其音正其理微也顧古調不彈久矣耴天地之希聲為靡曼之淫韻又安望其講求義律思返本尋源之道哉余夙嗜琹學初以簿書執掌未遑究心乾隆壬戌春覊跡武林遍訪名流曰識曾澹齋老友聆其宮商數引覺神韵悠揚迴非凡響而一時雅稱知音者叟有戴子蘭嵎蘭崖好古深思之士也其操縵

與澹齋如出一手心竊愛之澹齋又嘗稱道其友人蘇琹山不置口余更樂其多同調云爰與淡齋日夕往来規橅指法余亦有得於心澹齋篤交誼每當花朝月夕覩春樹暮雲輙望琹山歸来為雅集是時琹山尚為浙東之遊放浪桐江嚴瀨間未幾琹山歸過淡齋遂得識其人聆其音覘其學恨相見晚夫音律非小道也人有性情而音繪之人有氣質而音傳之聖人制律審音以化剛柔之偏歸于和平中正盖陰陽五行之道備焉自樂經

不傳律書紛出解者什一鮮所折衷蘊子毅然有志於古樂而于琹發其微焉甲子冬出其平昔與潞齋蘭崕所論定者有琹說一篇鼓琹八則余取而卒讀之中間酌古準今辯論明確真堪壽之棗梨以公同好良工心獨苦蘊子有焉疑義相與析之子近之儒者著書立說莫患乎好為新奇不歸寔用琹山審辨宮商與世俗異得毋疑其創且誕乎不知琴山固以律自範者也會依永和聲之意古調獨彈其著於譜者皆自然之理也學者紬

之繹之神明而貫通之當必恍然悟曰太和之音其在斯乎寫幽思於深山窮谷和神人於清廟明堂其用宏也蘊子抱青雲之器寒窓攻苦三十餘年迄今未博一第恬澹自愛老將至而不知豈非於琹有深得耶余僻處邊陲未嘗學問乃得與高人雅士酧倡于名山滕水之區斯又宦海風波中一大快事也不揣固陋爰弁數言以待天下後世之知音者

壺水閣沛年序

予生平酷嗜琴數十年来學之凡三變始則見琴於琴也既則天地之變萬物之情所見皆琴也又既則心為之融形為之釋并不見有琴也夫不見有琴則絲桐亦可不御矣又何譜為善乎歐陽氏曰聆其音聲与堯舜三代之言語孔子之文章易之憂患詩之怨刺無以異夫六經四子原不待訓詁而明者也而訓詁之書卒不可廢則以其為聖人之心之所寄學之者不得不假于此以入神耳琴之有譜亦若是焉而已矣而世之學者或獸

常而喜新競奇鬬巧各私其見夫夔鼓明磬
雅筲頌竹其製雖乎而能精其數則合神人
而和物變不必金槽鐵撥王笙張箏之過爲
新聲也珍膳積食但取和滋則鴨肝能芳鶩
脖可豢又豈必膾鮮于西海臛鼊于江東而
後謂之爲阿衡之烹易牙之亨哉予初爲此
嘗与老友蘇琹山辨難嗣又得戴君蘭厓琹
山崇雅黜靡行將追古人而与之上下而蘭
厓亦綽有安道之風乃獨不謀而合若皆有
契于予者予方欲是正于有道㠯折其中而

董水晴峯閔先生曰風雅宗師沖懷好士一
彈再鼓教我良多甲子之冬先生屬琴山曰
其所定曲譜及琴說諸篇付之棃棗夫聲音
之道難言矣得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
而不著予既樂同調之不孤且幸有賢人君
子謬許為知音而不以尋常耳目遇也爰不
揆檮昧撫其大畧綴于簡端云錢唐淡齋曹
尚絅

凡例

一是集博採諸家名譜。得其純正合古者廿八曲。不敢過多。懼其繁而難習也。亦不敢過少。懼其略而不備也。

一集中首分五調。次別五音。與他譜不同。實法古也。非立異也。世俗不辨本調。以致五音舛錯。今悉較正。

一是集向人合訂。所載之曲。皆一一熟習。故同人共彈。如出一手。各有心得。則著之于譜。開卷更自了了矣。

一譜中間有改削原譜處。必註明從前不合之由。以明其當然之故。遂成全璧。若引他曲好音。恭入悅耳。無是事也。

一指法字樣。諸家譜中載之詳矣。是譜指法甚簡。止取所用者。刻於卷首。以便初學。

琴譜新聲目錄

右手指法

艹 散也。左手不按而彈。

乇 托也。大指出絃。

乚 挑也。食指出絃。

勹 勾也。中指入絃。

[illegible] 勾剔也

[illegible] 摘也。名指出絃。

厂 歷也。食指連挑數絃。

早 撮也。挑勾並下。或乇勺同巴。

[illegible] 指撮三声也。如名指按七絃某徽。大指一掐。右一撮。大又連二指。右又一撮。

尸 擘也。大指入絃。

木 抹也。食指入絃。

[illegible] 抹挑也

[illegible] 剔也。中指出絃。

丁 打也。名指入絃。

[illegible] 抹勾也。遲為抹勾。疾為疊指。譜作[illegible]。

[illegible] 急歷也

[illegible] 反撮也。勾挑反之則剔抹。抹勾反之則尸剔。

亠 滚也。夕指弓其絃起至其絃止。

双 潑也。食中名三指並斜入絃。

𠂇 潑剌也

伏 剌無声也

圜 圓撥也，尊用于泛音。間絃木勹齊作。

㳖 短鎖也。先木乚，次急木勹乚共五声。

合 輪也。名中食三指同出絃

器 双弾也。中食二指。先中弓。後食乚。次第出絃左手

一被一也。一散如一一声也。又名鼓。譜作攴。

女 如一也。一按一散。弓之同声。

罨 再作也。再弾一遍。如從首句起。則曰從頭再作。譜註並罨。將句傍用一「。則從此句再作。譜註於傍

弗 拂也。食指速抹一絃至其絃止。

帝 剌也。食中名並斜出絃。

羅 搯三声也。如前大一搯右一双。大二搯。右一帝。

回 打圓也。連挑勾或毛勾共五声

㧝 背鎖也。別抹挑連作。小鎖同。譜作㧝。

長 長鎖也。先木乚勹弓。次木勹乚共七声。

卷 半輪也。名中二指同出絃。

奉 索鈴也。用于泛音。一路急挑數絃。如滚之式、

𢀖二作也。再彈二遍。同前 巠輕也

急也 急作也

緩也 緩作也

連也 入慢也

大息也。往而復彈。 少息也。稍歇而復彈。

左手指法

徽也 大指也

食指也。或作亻。 名指也

中指也 徽外也

半也。徽之半。 吟也。所按之位。往來揉動。

落指ナ也。得音即ナ。

長ナ也

定ナ也

小ナ也

細ナ也。或作男。

宕ナ也。宕漾出音。

遊ナ也。上下取音。

双ナ也。两弹俱ナ。

飛ナ也。有一上二下者。有二上二下者。

緩ナ也

急ナ也

緩急ナ也。兩弹俱ナ。先緩後急。

猱也。随声向徽下注猱得音。

落指力也

大力也

小力也

緩力也

急力也

从力也

立力也。撞後即力。

卜 綽也。從徽下綽上徽徽得音。

立 撞也。得音急綽上寸許，疾歸本位。

㿝 急撞也

㚉 緩撞也

㕘 數撞也，稍緩而軟。

㕙 次逗也。兩彈分開。第二声逗。

㔾 指起也。名指按徽。大指爪起。

佳互 進復也。一上而復下本位。

冂 疊也。名指按絃。大指于其徽礚下有声。

厓 虛上也。指虛上而無声。

氵 注也。從徽上注下本徽得音。

尘 小撞也

癸 双撞也。連撞二声。

厔 虛撞也。不彈而撞。

豆 逗也。掐上徽之音迎而注下，以作本位之音。

仺 爪起也。大指按絃掐起得散声。

㞢 带起也。名指带起得散声。

艮互 退復也。一下而復上本位。

𠩺 虛疊也。不按不彈，用指于其徽疊下有声。

弓 引也。引其声而上。

更 硬也

豆 豌也。屈名指按徽。

𠮦 喚也。乘下音而上。又接上音而疾下。

午 淌也。得音直疾而上。以接下声。

虍 虛淌也。

扎 推出也。中指按一絃。推出有声。

分 分開也。一絃而弾。一弾而指即上。次一弾仍歸本位。所上之徽遠則曰大分开。指略上曰小分开。

冋 同声也。而絃同声也。

合 放合也。放前絃有声。以合後絃如一声。

徕 往来也。下而復上又下。

同 同起也。

正 泛止也。

乏 泛起也。

骨 滑也。滑指而下。

庶 度也。法下稍緩。

动 不動也。指按徽不動。

尤 就也。就照上文徽分而弾。

冬 曲終也

云 至也。自某絃至某[illegible][illegible]

琴說

琹古制也。作於聖人。傳于樂府。好古者肄業及之。依永和聲。合于至德。故八音之制首重焉。凡器皆當于五音。而琹獨備十二均之旋轉。六十調。八十四聲。彈之無不應者。其理精。其用廣。學之非一朝一夕之故。而其要莫先於知律。律固琹之原也。粤自黄帝截竹為管。以正五音。得陽律六。陰吕六。律吕相比而列。則自黄鐘起。而大吕太簇夾鐘姑洗中吕蕤賓林鐘夷則南吕無射應鐘從之。管則由長而短。聲則自濁而清。清者聲高。濁者聲低。此自然之勢也。其數三分損

益。其位隔八相生。其音則取五正。以黃鍾爲宮。其數八十一。三分損一。下生林鍾爲徵。徵數五十四。三分益一。上生太簇爲商。商數七十二。三分損一。下生南呂爲羽。羽數四十八。三分益一。上生姑洗爲角。角數六十四。若三分之則有奇零矣。而五音已備矣。由姑洗三分損一。下生應鍾爲變宮。由應鍾三分益一。上生蕤賓爲變徵。而七音備矣。由蕤賓三分益一。上生大呂。大呂三分損一。下生夷則。夷則三分益一。上生夾鍾。夾鍾三分損一。下生無射。無射三分益一。上生中呂。此十二律相生之序。其位皆隔八也。觀還宮圖

中呂復生黃鐘。其說似借。今以黃鐘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三分損益推之。至於中呂。得數十三萬一千七十二。由中呂之數三分益一。得數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有奇。於黃鐘之數較少。于大呂之數較多。是中呂所生。非黃鐘明矣。故京房六十律。以中呂生執始。其音在黃鐘大呂之間。以中呂為復生黃鐘者非。律固往而不返者也。以中呂為窮于生者更非。律固生生不已者也。故沈重有三百六十律之說。十二律各備一均。均均立而調以名焉。如以黃鐘為宮。則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此黃

鐘均也。以大呂為宮。則夾鐘為商。中呂為角。夷則為徵。無射為羽。此大呂均也。餘律如之。每均取五音為六十調。每均取七音為八十四調。從均而分也。若夫製律之法。自古為難。辨尺寸於累黍。驗氣候於葭灰。用竹用銅。審圍審徑。一之不合。則謬于音。攷古之士。往往博極群書。而鮮有折衷也。再覩前人論律。或推其理於五行七政。或分其屬於君臣民物。或用以占歲。或引以談兵。語非不精。而欲藉以辨調審音。則未由以入。余嘗讀

國朝律呂正義。見古尺今尺。較量分明。爰選竹為管。

即以今尺截九寸爲黃鐘之管。餘管依數截之。吹之宫商悉應。所爲信于古者。必有驗於今也。攷唐書紀琴。以管色合字定一絃。而宋志燕樂譜。又以管色合字定黃鐘之律。以大呂太簇用四字。以夾鐘姑洗用乙字。以中呂用上字。以蕤賓用勾字。以林鐘用尺字。以夸則南呂用工字。以無射應鐘用凡字。以黃鐘清聲用六字。以大呂太簇夾鐘清聲用五字。正義云。按宋志所配律呂之字。蓋以琴之一弦定頭管。與笛之合字得徵分者。誤爲黃鐘之宫。正義所爲合字得徵分者。以上尺工六五。爲宫商角徵羽也。宋志以合四

乙尺工為宮商角徵羽者。泥于管色正宮調字面。而不知正宮之合四乙尺工。即小工調之上尺工六五也。黃鐘得徵分為合字。則中呂得宮分為上字明矣。前明鄭世子李子金。皆以上字為宮無異。故管笛之上字屬宮。尺字屬商。工字屬角。六字屬徵。五字屬羽。凡字屬變徵。乙字屬變宮。蓋換調則工尺亦換。小工調以正調合字為上字。則宜呼為上字。以正調工字為四字。則當呼為四字。即琴之中呂一均以一弦黃鐘宮音為徵。不得仍呼之為宮也。如以正調工尺填寫別調。勢必用及凡乙。前人多用此法。往往入口不

譜。即宋志合四乙尺工之謂也。今以琴上絃位分配律呂言之。自古相傳。以黃鐘之管定一絃爲宮。太簇定二絃爲商。姑洗定三絃爲角。林鐘定四絃爲徵。南呂定五絃爲羽。六七清聲比於一二。此黃鐘均也。俗呼爲慢角調者非。緊二絃合夾鐘爲宮。緊三絃合中呂爲商。四絃林鐘爲角。緊五絃合無射爲徵。一絃黃鐘爲羽。六絃清聲比于一。緊七絃清聲比於二。此夾鐘均也。俗呼爲清商調者非。緊三絃合中呂爲宮。四絃林鐘爲商。五絃南呂爲角。一絃黃鐘爲徵。二絃太簇爲羽。六七清聲比於一二。此中呂均也。俗呼爲宮

調者非。自宋志唐書。皆以中呂定三絃為上字。燕樂用之。相沿至今。鼓琴者皆習此調。因呼中呂均為宮調正調。翻忘黃鐘均以一絃為宮三絃為角之為正宮調也。以致轉絃換調。皆就中呂一均。寬之緊之。分配名調。往々與律呂不合。緊四絃合夷則為宮。緊五絃合無射為商。一絃黃鐘為角。緊二絃合夾鐘為徵緊三絃合中呂為羽。六絃清聲比于一。緊七絃清聲比於二。此夷則均也。呼為慢宮調者非。緊五絃合無射為宮。一絃黃鐘為商。二絃太簇為角。緊三絃合中呂為徵。四絃林鐘為羽。六七清聲比于一二。此無射

均也。俗呼為蕤賓調者非。吾所謂緊者。就黃鐘均正調之絃緊之。遵古制也。再考俗呼一寬五緊之黃鐘調。與緊二五之淒涼調。皆以五絃為宮。此即無射均也。黃鐘調之寬一。不過爲五絃作應聲耳。非有別律也。淒涼調之緊二絃。亦取其便於按九徽應五絃耳。其與音固變而不亂者也。他如碧玉泉鳴無媒仄羽等不下數十調。用絃寬緊不一。其能外七絃以為宮乎。度。然不依也。夫律有十二均。琴絃所配只取五律。以合五音。非棄餘律而不用也。以大呂為宮。則餘律皆可為調。嘗讀趙子昂琴原一篇。調琴之法。用律最精

洵琹學之統宗也。寔取以為法焉。琹分十三徽。其徽分之長短。與律呂相符。散絃為全律。七徽當全律之半。按之與散絃同。四徽又居半律之半。按之亦與散絃同。故謂之三準。以散絃而三分之。五徽為一分。九徽為一分。龍齦為一分。三分損一。則九徽乃本絃之生音也。宮絃按之得徵。商絃按之得羽。角絃按之得變宮。徵絃按之得商。羽絃按之得角。五徽亦然。凡泛音皆在三分折半處。泛實本同一音。其不同者亦屬相生者也。若云一徽名太簇。二徽名夾鐘。以合十二月令。置閏于中。豈篤論哉。如欲辨徽分之宮商。只須

彈彼散絃。按此弦徽分應之。應宮絃爲宮。應商絃爲商。交錯互應。一調可得二十五聲。蓋一絃之中。五音皆備。知音者自解之。夫調有宮商之辨。則曲亦有宮商之辨。調之宮商。辨於律本。曲之宮商。辨于句尾。朱子曰。壓入音律。只以首尾。章首是其調。即以其調終之。以知收尾在宮爲宮曲。收尾在商爲商曲也。蓋一曲必用一均。一均之中。五音備焉。如以黃鐘均鼓曲。句尾收一六絃爲宮曲。二七絃爲商曲。三絃爲角曲。四絃爲徵。五絃爲羽。如以中吕均鼓曲。句尾收三絃爲宮曲。四絃爲商曲。五絃爲角。一六絃爲徵。二七絃

爲羽。他均鼓曲亦如之。但坊譜分配五音。儘有與本均不合者。試一一辨之。中呂均以三絃爲宮。如高山陽春進履梅花等曲。章尾皆收三絃。謂之宮曲誠是也。中呂均以四絃爲商。而漁歌關雎。章尾皆收四絃。是商曲也。謂徵曲者非。中呂均以五絃爲角。而列子春怨平沙等曲。章尾皆收三絃。是宮曲也。謂角曲者非。中呂均以一六絃爲徵。近日惟釋談一曲。章尾收六絃。是徵曲也。謂商曲者非。中呂均以二七絃爲羽。如漢宮秋烏夜啼等曲。章尾皆收七絃。謂之羽曲極是。他如猗蘭羽化秋水秋思等曲。其用音本屬黃鐘

均即俗所呼為慢角調者也度曲者就中呂均不慢三絃而用之其取音仍是黄鐘均章尾收六絃是黄鐘均之宫絃乃宫曲也謂商曲者非謂商角者更非塞上鴻蘇門嘯等曲其用音本屬無射均即俗所呼為甤賔調者也度曲者就中呂均不緊五絃而用之其取音仍是無射均章尾收四絃是無射均之羽絃乃羽曲也謂徵音者非樵歌一曲用調甚雜從多而論大半屬夷則均即俗所呼為慢宫調者也度曲者就中呂均不慢一六三絃而用之其取音多歸夷則均章尾收四絃是夷則均之宫絃乃宫曲也謂徵曲

者非。夫轉絃換調固已。凡此不轉絃而調換者。由其用調甚熟。取音亦便。故度曲時。不待轉絃。而用音却與轉絃等。後人並不尋宮辨調。槩以中呂均混衍之。以致宮商錯亂。反謂奇聲妙趣。當如是也。此不知音之過也。古人作樂。曰皆用律。梁有十二雅。唐有十二和。五音之曲皆備。自燕樂僅傳四聲二十八曲。借閏為角。而無正角聲。朱子曰。如今俗樂。亦只有商宮羽三調。是在當日已缺其二。此亦習尚使然。要之大雅之曲。未有五音不備者。以觀近日琹曲。吾不知其為大雅之遺歟。抑燕樂之續也。而按之鮮角徵正聲。誠

有如朱子所言者。然則壓曲之法若何。朱子曰。如關雎關字。合作無射調。結尾亦著無射聲應之。葛覃葛字。合作黃鐘調。結尾亦著黃鐘聲應之。依韻壓音。收宮為宮曲。收商為商曲。く中之高下抑揚。必體會夫四聲十九韻陰陽字面之義而出之。則文不戾於音。而曲乃協於調。大抵一曲之內。或數韻。或數十韻。凡有韻之處。皆以本均正聲壓之。如度宮曲。以本均之宮音壓之。度商曲。以本均之商音壓之。其他句不用韻者。亦不可漫壓。必以正韻所壓之生音壓之成句。斯音順而不見奪。試取純正名譜按之。未有不爾也。

且律呂有正變之別。則聲音有南北之分。夫子云。君子之樂。入於南不入于北。龜茲之琵琶。大雅弗尚也。度曲者當以為戒焉。有歌聲。必有節奏。近見鼓琴者。或疾或徐。全無所準。為告之曰。曲中有板。聞者笑之。以為此非時曲。何得有板。不知板即節之謂也。國語云。木以節之。後世以舂牘以拍板。板之為用。自古有之。前明鄭世子論板云。古歌十三字餘分八板。其文則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慍兮。叶其音為定當達理定達理定定當達理定。而板位以墨識之。世子此譜。必有所本。良以無板不成曲也。聞之爾雅云。徒

鼓琹謂之步。蓋鼓琴而無章句。猶之舍車而徒也。彈無文琹者。亦自成其為南陔白華而已。毋相譏也。聞之堂上之樂。首重琹瑟。有謂琴傳而瑟不傳者。非瑟不傳也。無習其器者也。考瑟制。頌瑟二十五絃。小瑟十五絃。用柱定高下之聲。大琹配大瑟。中琴配小瑟。太常作樂。皆以管色合字定琹瑟之一絃。則琴瑟本同調也。二十五絃者。以前五絃定合四上尺工。為徵羽宮商角。即琹之中呂均。次五絃如之。故隔四雙彈。即兩合字。成仙翁音。後十五絃亦如之。蓋二十五絃。實止五音也。有謂和十二律者非。律用一均。無取乎

其餘也。有謂中絃不用者非。君絃不用。無以成調也。莊子云。鼓之二十五絃皆應。未聞闕一而不用也。或用雙彈。或用単彈。単彈用右手。雙彈左右手竝用。琹須轉絃換調。琵則移柱換調。悉依琴律。晉楊泉云。琴欲高張。琵欲下調。良以琵聲高則奪琹聲也。故取其幽。至於所彈之曲。琴如是。琵亦如是。同聲相應。而能事畢矣。若夫神明之故。與琹竝難言也。琹譜之傳。自明季嚴天池製松絃館二十八曲。有音無文。厥後徐青山宗之。然其譜但言指法。而弗及律呂。獨莊號菴琹學心聲。大論宮商。博引舊說。惜其鮮所决擇。駁而

不純。予少好音樂。彈琴三十年矣。所見名譜。靡不殫心習之。於音有不合律者。妄為較訂。未敢遽以為是也。友人曹君澹齋。素精琹學。教戒有年。更得戴君蘭崖。先得我心。時以精微相睨。吾三人于琹。可謂有同好焉。相期剞劂為琹譜。以証心源之合。得曲如于首。不佞倡為琴說。就正於晴峯閔先生。先生集余之成連也。說之是否。必有以辨之。

乾隆九年甲子孟冬琹山蘊璟祐賢甫書于春艸堂

鼓琴八則

彈琴須要得情。情々者。古人作歌之意。喜怒哀樂之所見端也。有是情斯有是聲。聲々情俱肖。乃為有曲。然必讀書論世。爾雅温文。始能與古人之情相洽。故彈高山則得其逸致。鼓秋水則得其幽思。會而通之。無曲不爾。若夫塵翳縈心。隨手入弄。氣味與古遠矣。

彈琴作歌。古人之風也。顧傳曲而不傳文。則歌於何作。不知所傳之音。即所歌之聲也。按譜清彈。須聲々諧調。句々合歌。高下疾徐。不啻出諸其口。書曰聲依永。此之謂也。若矜奇設巧。怪不成聲。是顯與歌謬也。

何以入奏。

彈琹要按節。〻之由来。已詳于琹說矣。而所以用節之法。不可不辨也。曲有緩急。則節有疾徐。如以踢宕取音者。節在句尾。不可少也。若已起拍入奏。或一點一節。或數點一節。或節同音出。或節在音後。或音稀而節密。或音密而節稀。或無聲而有節。初無有拍之板者。而若或拍之。如銅壺之滴漏。不後不先。適諧其韻。是為合拍。如按節鼓琹。即數人竝鼓。如出一手。節同故也。

彈琹要調氣。〻者。與聲合并而出者也。每見彈琹者。

當其慢彈。則氣欝而不舒。快彈則氣促而不適。鼻鳴面赤。皆氣不調之故也。然則何以調之。曰能換氣即能調矣。氣換于音轉之時。而痕宕於句段之末。音調先熟于心。呼吸直通於指。氣調則神暇。一切局脊之態自無矣。

彈琹要鍊骨。鍊骨之法。不僅於指上求之。有遍身之全力焉。形必端。氣必肅。使筋骨有所凜而不懈。自是舒臂運腕。指節堅凝。與作書之法無異。久而自然。舉重若輕。觸指皆成金石聲矣。

彈琴要取音。取音之法。青山言之最精。要之二十四

況。不外清和二字。古靜淡遠皆從此出。但句調不明則不清。氣脉不接則不和。彈時務令點點清楚。而又一氣相生。段段和融。而又涇渭自別。則清而不枯。和而有節。衆妙皆歸矣。

彈琴要明譜理。吟猱綽注。上下往來。指法所在。音韻出焉。故有同為一譜。而音韻絕不相侔者。其著譜有不同者矣。琴曲甚多。豈能曲曲皆經師授。但不明譜理。而漫為彈記。殊沒作者苦心。知音者自領之。

彈琴要辨派。而後不悞於所從。夫所謂派者。非吳派浙派之謂也。高人逸士。自有性情。則其琴古淡而近

於拙。疎脫不拘。不隨時好。此山林派也。江湖遊客。以音動人。則其琴纖靡而合於俗。以至粥奇謬古。轉以自喜。此江湖派也。若夫文人學士。遣志絃歌。用律嚴而取音正。則其琴和平肆好。得風雅之遺。雖一室鼓歌。可以備廟廊之用。此儒派也。辨別既明。不可不從其善者。

琴器也。具天地之元音。養中和之德性。道之精微寓焉。故鼓琴者。心超物外。則音合自然。而微妙有難言者。此際正別有會心耳。今人鼓琴。率多失律此淺者顯者且不講矣。論其他哉。余鮮嗜好。惟琴

日夕與俱非知音也莊子云鼓琴足以自娛聊以適吾性而已吾郡曹漘齋蘓璟山兩先生號稱風雅文章品槩卓絶一時而琴學則中散之流也彛余討論宮商律吕寔愜素心每當春秋佳日或促膝連床或山崖水湄微吟淺酌一彈再鼓余愧未能步其後塵而兩先生謬許為同調甲子之冬同人裒集曲譜付梓蘓先生闡明律吕著琴説冠於篇余即兩先生平日與余所論定鼓琴之法錄為八則以附於後言簡意該竊謂鼓琴之法盡是矣由法而神明之庶幾進道之一助也並有觧人當

必有默契於絃徽之外者矣蘭厓戴源書

琴譜新聲卷之一

琴山蘊　璟祐賢

武林澹齋曹尚絅炳文氏仝訂

蘭厓戴　源深其氏

黃鐘均

以一絃為宮。二商。三絃為角。四絃為徵。五絃為羽。六七比於一二。此黃鐘均也。宮調也。○即時下所謂正調。寬三弦。俗呼為慢角調

猗蘭　宮音

一段

乙 𠫓 㝵 𢀴 𣁀 王四 笠罕 𠫓 乚 省 㕤 𢀴 㝵 𠫓 巴 省

匡 勺 巳 二作 勺 六 㐫 巳 勺 㐌 㞢 㝵 正

二段

茀 五四 㝵 𠫓 中呂均不慢三絃故借一絃因音韻不諧 㝵 亠上七六 又上七 㝵 五二 弗 五四

㝵 𠫓 㝵 上六三 亠下七 又下七 六小辛 㝵 向 小马 亠艮 缶 㝵 𠫓 㝵 向

匹 丬上七 六 㝵 爰 弁下十 小立 㝵 省 㝵 缶 㞢 爰亠 省 𠫓 𢀴 乇 茓

𢀴 茓 𢀴 𠫓 艮 缶 㝵 㞢 㝵 九 歷 㐌 㝵 㝵 𠫓 㝵 巾

[illegible]

三段

[illegible]

[illegible]

四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段

[illegible]

六段

[illegible]

原譜此句借音重作又復煩雜失韵特融兩段為一段

音簡而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七段

[illegible]

[illegible]

八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伏

之 [illegible] 冬

此曲前人用中呂均填。雖不慢三絃。仍是黃鐘均

音調。彈者不辨。訛作商音。溷收一六。即一六亦屬

中呂均之徵音。非商音也。今就原譜慢三絃而彈之。並不礙指換音。其為黃鐘均之宮曲顯然矣。坊譜商音諸曲。皆非本音。請以是譜証之。琹山

黃鐘均

岳陽三醉 即用中呂均彈宮音

一段

色 芍五 芍。 㐅五 句 芍五 芍 芍五。六 芍 芍。 芍六 匀 匹

芍 芍。 芍 五 芍 芍 芍。 芍六 匀 匹 句 芍。 芍 芍 盾

芍 芍。 芍 匀三 芍。 芍四 芍 芍 芍 巛小 芍三 匀 芍 芍

芍。 正

二段

[illegible]

三段

[illegible]

四段

四五兩段音最甚雅且妙趣更于幽靜得之

[illegible]

五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六段

[illegible]

[illegible]

𦣻上九 九七 六 勾上八 八六 下九 五 十 八四 豆下 九 勾 十九 三 五

名 四 十 勾 蠲 芍 歷 勾 勾 上九 勾 上八 八四 上八 七六

上 大 豆下 八 九 勾 勾 勾 勾 勾 勾

七段

色 勾 九 省 承接前韵鼓入。勿另作踢宕。仇 六 勾 六 九七 省 五 四 勾 十六

仇 四 五 九 五 勾 歷 三 勾 十五 勾 二三四 五 勾 九五 省

四 勾 四五。 五 四三 勾 勾 十六 丘末句要収起下

八段

紫上聲徐徐而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九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段

十一段

十二段

此下勿過快，其轉折處須要聯絡分明。

十三段

匀 𠂊四六 蜀 勾三 五 匹四 匀 𠂊四六 正

十四段

𣎴四 卷 立 勾 匕 名 芍四 六 立 大四 六 早五 邑 勾 夕 大五 勾 乞 午 大五 匹 立 早七 邑 句

芑 笱 皂 大五 句 上五 奋 弁 大五 句 上四 大四 奋 立 大五 匹 半 旬 弁 六 早 勾 琴

芏五 句 奋 弁 早七 邑 四 芍 尸六 五四 勢 作 狀 猝 泻 十 大七 匀 四 乇 午 上 大七 匹

下 十二 立 芒 立 夫六 邑 八 芍 琴 芷 杏 大 弁 夫六 邑 八 芍 芷 夫六 勾 芒

十五段

邑 芦四 外七 匀 十 芍 匹 十 句 上十 大七 匹 大七 四 中五 勾 大五 匹 二作 六 上四 邑

茍。尸 蓋 芍 爫四 爫五 匀 爫五 爫四 六 匀 六 匀 爫七 尸六 匀 芍

查。爫五 四 匀 爫四 爫五。爫五 五 查 四 三 匀 爫五。爫五 二 三 四 匀 爫六

爫六。正

十六段

此下二段句法錯落

卻要節奏停匀自無零散之患。

[illegible]

十七段

[illegible]

[illegible]

十八段

以下用跕宕入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九段

[illegible]

[illegible]五三[illegible]五[illegible]

[illegible]三[illegible]三[illegible]

二十段

[illegible]

[illegible]五[illegible]四[illegible]五[illegible]

五[illegible]七四[illegible]上[illegible]七[illegible]下五[illegible]五[illegible]六[illegible]

豆下[illegible]上[illegible]六[illegible]七[illegible]

七[illegible]五[illegible]七[illegible]大[illegible]九[illegible]

九大五 芍 巴 四 芍 抄上九 芍。 下句再取 芍 巳 勺 三 二 芍 芍

上九 中十 泻 下卜 夅 芍。 抄

壬 九五四 勺 四 九五 勺 五。 厯 勺 七大五 芍 芍。 冬

此本黃鍾均曲。今用中呂均鼓之。與秋水秋思

佩蘭同調。雖不轉三絃。而仍是黃鍾均音韻。故

曲中一絃十徽與三絃散音。皆避而不用。句尾取

一六為宮曲。俗呼商角調者非。琴山

此羽化刪本。見於蓼懷堂集中。余最愛此曲。

幽情逸致。詢是一派雅音。得未曾有。澹齋

黃鐘均

秋水　即用中呂均彈　宮音

一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段

色 甚 齒 芑 六五 芍 甴 芍 四 笆 六五四 勻 匹 㔾

四 耆 四 三 勻 苣 芍 慈

三段

菡 夭 秦 七 二作上五 上五 芒 芍 莛 也 菫 蠕 莛 少 芍 杢

并下 手 跬 㔾 奋 七 撲 昆 二 㸚 乍 絢 芍 方 六 杢 并手 篭 莂 㹍 巾

四段

苊五 蠕 芒 匀 杢 十 并下 篭 㬎 昆

五段

十三 [illegible] 四 [illegible] 上九 [illegible]

六 省 [illegible] 省 [illegible] 上九 [illegible]

九 二上 七 [illegible] 下十 [illegible]

六段

上七 上十 [illegible] 巾 [illegible] 上十 上五 [illegible]

七 四 上 [illegible] 上 [illegible] 七 [illegible]

十 六 [illegible] 十 [illegible] 上四 [illegible] 下 [illegible]

十 [illegible] 下六 下十 [illegible] 小 [illegible] 上 [illegible]

七段

八段

自此音韻漸急，却以和緩出之方妙

九段

十段

十一段

[illegible] 上八 [illegible] 立 [illegible] 十 [illegible] 四 [illegible]

九 [illegible] 上 [illegible] 合 [illegible] 十 [illegible] 二 [illegible] 三 [illegible] 上八 [illegible] 下九 [illegible] 上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二段

[illegible] 名 [illegible] 雙十 [illegible] 上七 [illegible] 名 六 [illegible]

[illegible] 次 [illegible] 四三 [illegible] 三 四 [illegible] 四 [illegible]

[illegible] 上半 [illegible] 下八 [illegible] 名 [illegible] 十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三段

大九勹四五卜木六上八大九六下九大九五卜夕乚四乇夕勹才上九大九六合

大九早七上十半夂乚七大九早四五匹夕乚四勹早十三大九四早七上大九勹立夕乚

大七三十五木六夕早四六。早。

十四段

乇大九六夕勹国大九六。勹四大九五夕勹大九五。勹五大九六勹。

大九四三二勹大九二。乇

十五段

大九六 虫勺 同 大九五 同 双上 苟 大九五。 虫苟 大七 下七 大七六 勺。 大七 養 勾 立

大八 渦 夕九 色 大五 虫九 勺 夕九 五。 勾 六 大七 大七 勺。 虫勺 大七 五。 大八 色 立 夕九 色

大五 虫九 勺 夕九 五。 大九六 五 夕十 色 向 苡。

十六段

大九 養 勾 立 大十 苟 九 夕 上 大勺 七。 并 勾 上八 大七 大七 九 五 六五 夕十 色 四

夕 苟 夕 苟。 五 上九 苟 豆下 十巾 苟 苡。 夕十 苟 下卜 巾 夕 上十 苗。 合 夕

二上 九 大苟 下十下 卜巾 勺 五。 大九 勾 七 夕上 羊 大苟。 立 大七 大七 下 羊 夕九 色 勾

七 大七 七 苟。 立 大七 大七 夕七 色 苟。 立 夕七 五 苡 勾 六 大七 苟 苟。 立

𠂇勺艮三四㐂。弁句上𦍒㐂蜀弁笆䒑

笡巴上十勺苣。

乇勺四㐂勺㐂四三勺三芑。冬

秋水莊子篇名。即神化曲又名神

化引。吾杭徐太珍嘗鼓是曲頗佳。

時下截去第三四五六段。名昭君

怨。甚無謂。此譜得於四明趙司馬

家。与徐譜郤同。琴山

黃鐘均

碧天秋思 宮音○即用中呂均彈。

一段

茴芍芍 苍○合 芍 茴 芍

篭勻 苍○ 芍芍 簄○伏 芍 茴 芍

茴 茴 芍 篭 勻 芍 篭 篭 篭

芍 篭○

二段

[illegible] 旧譜此点用主山，乃中呂均之宮音，實黃鐘均之變徵音也，通作犯此混不成調，反以北名可笑。[illegible]

[illegible]

三段

[illegible]

[illegible]

四段

[illegible]

五段

[illegible]

六段

[illegible]

七段

八段

[illegible] 豆芭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四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九又上六 [illegible] 立 [illegible] 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下九 [illegible] 五 [illegible]

[illegible] 住 四 [illegible]。 [illegible] 下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九 上十又上

[illegible] 合夕下十 [illegible] 合 [illegible] [illegible]。

之 [illegible] 六四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冬

是曲向以北秋思命名。殊失南薰之意。按此寔緣用黄調之襟。而悞名之也。調歸於一。則音自醇矣。琴山

黃鐘均

佩蘭 商音。即用中呂均彈

一段

芘 艻 大豸 卞六 芭。合 芘 艻 稍豸 卞武 芭。合 艻 卞八 𦬆 豆下九 卛

𦬆 芑。外 㴇 十一 芑。此黃鐘均正角爲調自此入調者 芑。 芍 夯上 十十一 芍 省

芶 匜 十住 豆立 芑 𦬆。

二段

芦 芶 芶 卞六 芶 立 芍。芑 豆下 卞半 芑 艻。芍 立 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歸韻

四段

[illegible]

五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六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七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八段

[illegible]

末句小作収勢，下段緩接。

九段

十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坊本自此起。雜用中呂調。与前十段不合。今悉歸黃鐘均。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一段

[illegible]

十二段

[illegible]

十三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四段

佩蘭皆云羽曲。以其收七絃故也。不

知此寔黃鐘均商曲。與中呂均無涉。何得猶以七絃爲羽也。舊本後四段强合羽調。一曲兩均。殊謬古法。今悉歸一均入奏。的是商音無疑。棐山

琴譜新聲卷之二

琴山藴 璟祐賢氏

武林潛齋曹尚絅炳文氏仝訂

蘭崕戴 源深其氏

夾鐘均

以二絃為宮。三絃為商。四絃為角。五絃為徵。一絃為羽。六七比於一二。此夾鐘均也。商調也。○即時下所謂正調緊二五七絃。俗呼為姑洗調是。呼為清商調非。

春山聽杜鵑 宮音

一段

二段

[illegible]

三段

[illegible]

四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六段

七段

[illegible]

八段

[illegible]

九段

[illegible]

十段

㠯六二上二下五芍。葪立五㠯四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六[illegible]匀立

[illegible]立下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下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十一段

[illegible][illegible]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巾[illegible]巾[illegible]上十[illegible]

巾[illegible]省[illegible]芍。[illegible]四五六上[illegible]㠯六下十[illegible]四[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句[illegible]五[illegible]才[illegible]芍[illegible]。

十二段

㠯[illegible][illegible]回[illegible][illegible]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句[illegible]。[illegible]五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三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是曲正韻多收七絃。乃宮音之清者。其高

激霧益復淒絕。秋鴻擣衣皆用是調。彈此可以槩之。槩山